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2010號

- 03 原 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 04 0000000000000000

01

02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05 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
- 06 訴訟代理人 林京緯
- 07 被 告 趙培翔
- 08
-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於民國113年7月17日
- 10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 11 主 文
- 12 原告之訴駁回。
- 13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 14 事實及理由要領
- 15 一、原告主張:

被告前自民國111年12月25日起分別向訴外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如附表一所示商品(下合稱系爭商品),並辦理分期付款,各繳款日、起訖日、分期期數、剩餘金額等如同表所示;茲因該訴外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原告間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受讓關係,此一受讓關係。於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第一條,是以被告與訴外人間,納公司,於成立分期付款買賣約所得請求給付之應收帳款,於成立分期明,被告過一次,是以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則,另依同條約定,被告尚須給付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上,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前開帳款迭經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9,330元,及分別如附表二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伊係遭冒名申辦分期付款,伊之身分證、健保卡等均遭訴外人譚凱翔所竊盜用,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 年度偵字第75014號起訴在案等語置辯,並聲明:駁回原告 之訴。

01

02

04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4

25

26

27

28

29

31

-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 暨合約書、分期付款繳款明細及電商進件作業表等件為證, 而被告則否認原告主張,並以前詞置辯。
 -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 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 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 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可為參照)。
 - (二)本件原告雖主張業經線上核對申辦分期付款申請人之身分並 提出電商進件作業表,然被告既已否認上開文書之真正,抗 辯本件分期付款申請並非伊本人申辦,則應由原告就上開文 書之真正負舉證責任。經查,卷附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75014號檢察官起訴書,觀以該份起訴書內容略 以:譚凱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 1年11月5日前某日,在新北市板橋區縣○○道0段0號「凱撒 飯店」,竊取原告所有之身分證、健保卡各一張得手,其明 知原告未同意或授權,…冒名向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即 原告)申辦會員,並自111年11月30日起至112年2月14日止, 以zingala零卡分期方式購買系爭商品,使特約商店店員陷 於錯誤,誤認為係真正持卡人即原告之消費,因而交付系爭 商品予訴外人譚凱翔,並使原告於各該特約商店請款時,亦 誤信為原告所為之交易,而如數墊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等 語,有該起訴書在卷可稽。是以,原告提出之上開證據不足 以證明確實係被告以本人名義分期購買系爭商品,或兩造間 存有債權債務關係。而原告就其主張復未能提出其他事證資 料以實其說,依前揭說明,即應受不利之認定。

- 01 四、從而,原告依分期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2 告給付49,330元,及分別如附表二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 03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 05 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 06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而為原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確定 07 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
- 08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09 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判決如主
 10 文。
- 民 中 華 113 年 8 7 國 月 日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2 法 呂安樂 官 13
-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6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0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9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20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 8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7 日 書 官 魏賜琪 22 記

附表一:

2324

編號 第三人 標的物 期付 期數 分期 分期起訖日 剩餘未 實際 即特約 總額 繳付 金額 繳金額 (新臺 (新 (新臺 商 期數 幣) 臺 幣) 幣) 富邦媒 【Apple蘋 1,691 1 24 40, 5 自111年12 11 21, 983 90元 月25日至11 體科技 果】iPhone 元 元 3年11月25 股份有 | 14Pro256G 限公司 6.1吋MagSa 日

		fe磁吸式行						
		電組						
2	富邦媒	智慧筆槽皮	448元	24	10, 7	自111年12	11	5,824元
	體科技	套組【Appl			60元	月25日至11		
	股份有	e蘋果】202				3年11月25		
	限公司	1iPad9平板				日		
		電腦10.2吋						
		WiFi64G						
3	富邦媒	【金品坊】	429元	18	7, 63	自112年1月	10	3,384元
	體科技	999.9黃金			0元	25日至113		
	股份有	壹台錢金條				年6月25日		
	限公司	3.75g二選						
		_						
4	富邦媒	【福西珠	125元	24	3, 02	自112年1月	10	1,750元
	體科技	寶】9999黄			3元	25日至113		
	股份有	金金條1公				年12月25日		
	限公司	克黄金金塊						
		五選一						
5	富邦媒	【金品坊】	335元	24	8, 05	自112年1月	10	4,690元
	體科技	999.9黃金			2元	25日至113		
	股份有	壹台錢金條				年12月25日		
	限公司	3.75g二選						
		_						
6		【金品坊】	33	24	8, 14	·	9	5,085元
		999.9黃金	9		9元	25日至114		
		壹台錢金條	元			年1月25日		
	限公司	3.75g二選						
7	富邦媒		16	36	5, 84	·	9	4,374元
		寶】9999黄			6元	25日至115		
		金金條2公	元			年1月25日		
	限公司	克黄金金塊						
		五選一						

(續上頁)

01

8	富邦媒	【福西珠	140元	24	3, 36	自112年3月	8	2,240元
	體科技	寶】9999黄			9元	25日至114		
	股份有	金金條1公				年2月25日		
	限公司	克黄金金塊						
		五選一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利率
1	21,983元	自112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	5,824元	自112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3	3,384元	自112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4	1,750元	自112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5	4,690元	自112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6	5,085元	自112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7	4,374元	自112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8	2,240元	自112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